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

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六）2024年9月2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02.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为基础,2025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59%,且2025年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90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57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2,310,208.33元,相比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9.3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光电子2025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50011号):2025年海光电子净利润2,743.08万元,未达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拟对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964,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 = 6.68 - 0.2 = 6.48$ 元/股。

2、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97.66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

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5,814,013 股变更为 495,046,013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37,813	1.86%	768,000	8,469,813	1.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576,200	98.14%	-	486,576,200	98.29%
股份总数	495,814,013	100%	768,000	495,046,013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和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对 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